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953號

原告 蕭振隆
被告 劉福（歿）
葉庭良
張旭志
張荐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3年9月2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乙紙附卷可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